全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裁量基准编制说明

一、基本原则

**（一）车型细分原则。**本次裁量基准的制定继续沿用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，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根据车型分为四个档次，制定不同的裁量基准。其中第一档为摩托车、拖拉机；第二档为小、微型机动车；第三档为中型以上载货汽车；第四档为中型以上载客汽车、危化品运输车、校车。根据不同车型制定不同的裁量基准。

**（二）交通事故顶格处罚原则。**明确了违法行为引发交通事故的，将顶格处罚。同时明确了违法行为并处可以吊销（或不吊销）、可以拘留（或不拘留），以是否发生交通事故且负有责任为基准，发生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吊销或拘留，没有发生交通事故的不吊销或不拘留。

**（三）主观恶意、故意违法行为的处罚原则。**不服从交警管理、伪造、变造、记分9分及以上等主观恶性强、后果严重的违法不再分车型处罚，统一按照顶格罚金下浮20元或200元。

**（四）20元至200元违法行为罚金制定原则。**根据总队《关于转发〈关于进一步坚持过罚相当规范交通违法罚款处罚工作的通知〉工作提示的通知》要求，民警可对罚款金额默认值为50元以下的违法代码，选择“警告教育记录”或“行政处罚决定”。为避免第一档摩托车违法被大量“警告教育”，起不到应有的惩戒作用。设定罚金第一档为60元、第二档为90元、第三档为120元、第四档为150元。

二、裁量基准

（一）处以20元以上，200元以下罚金的机动车违法代码按照4个档次制定罚金裁量基准，其中，摩托车、拖拉机处罚60元，小、微型机动车90元，中型以上载货汽车120元，中型以上载客汽车、危化品运输车辆、校车150元。

（二）处以200元以上，2000元以下罚金的机动车违法代码按照4个档次制定罚金裁量基准，其中，摩托车、拖拉机处罚200元，小、微型机动车500元，中型以上载货汽车1000元，中型以上载客汽车、危化品运输车辆、校车1500元。

（三）处以1000元以上，2000元以下罚金的机动车违法代码按照4个档次制定罚金裁量基准，其中，摩托车、拖拉机处罚1200元，小、微型机动车1400元，中型以上载货汽车1600元，中型以上载客汽车、危化品运输车辆、校车1800元。

（四）处以2000元以上，5000元以下罚金的机动车违法代码按照4个档次制定罚金裁量基准，其中，摩托车、拖拉机处罚2000元，小、微型机动车2500元，中型以上载货汽车3500元，中型以上载客汽车、危化品运输车辆、校车4500元。

（五）处拘留行政处罚的，按照4个档次制定拘留天数，其中，摩托车处3日，小、微型机动车处5日，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处7日，中型以上载客汽车、危化品运输车辆、校车10日。除摩托车外其他车辆发生事故的处15日（不包含二次饮酒）。